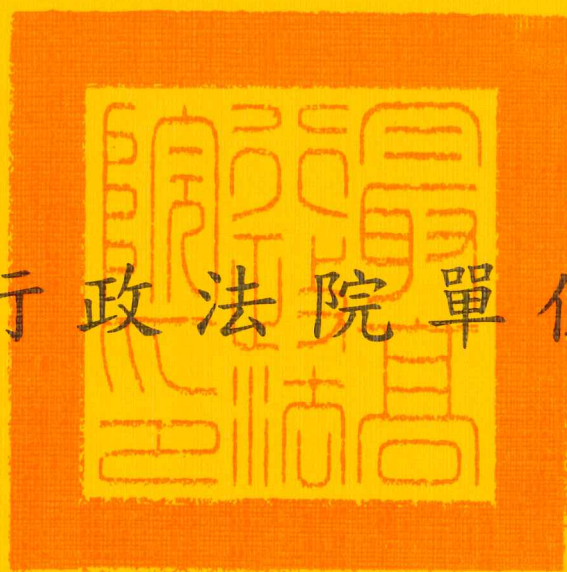


4-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1~9
二、主 要 表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11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12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20
2. 行政訴訟審判·····	21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	24~25
(四) 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26~27
(五)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28~29
(六)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31
(七) 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	32~33
(八) 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	35
(九) 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	36~37
(十) 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0

總 說 明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七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及訴訟輔導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指定專人兼辦；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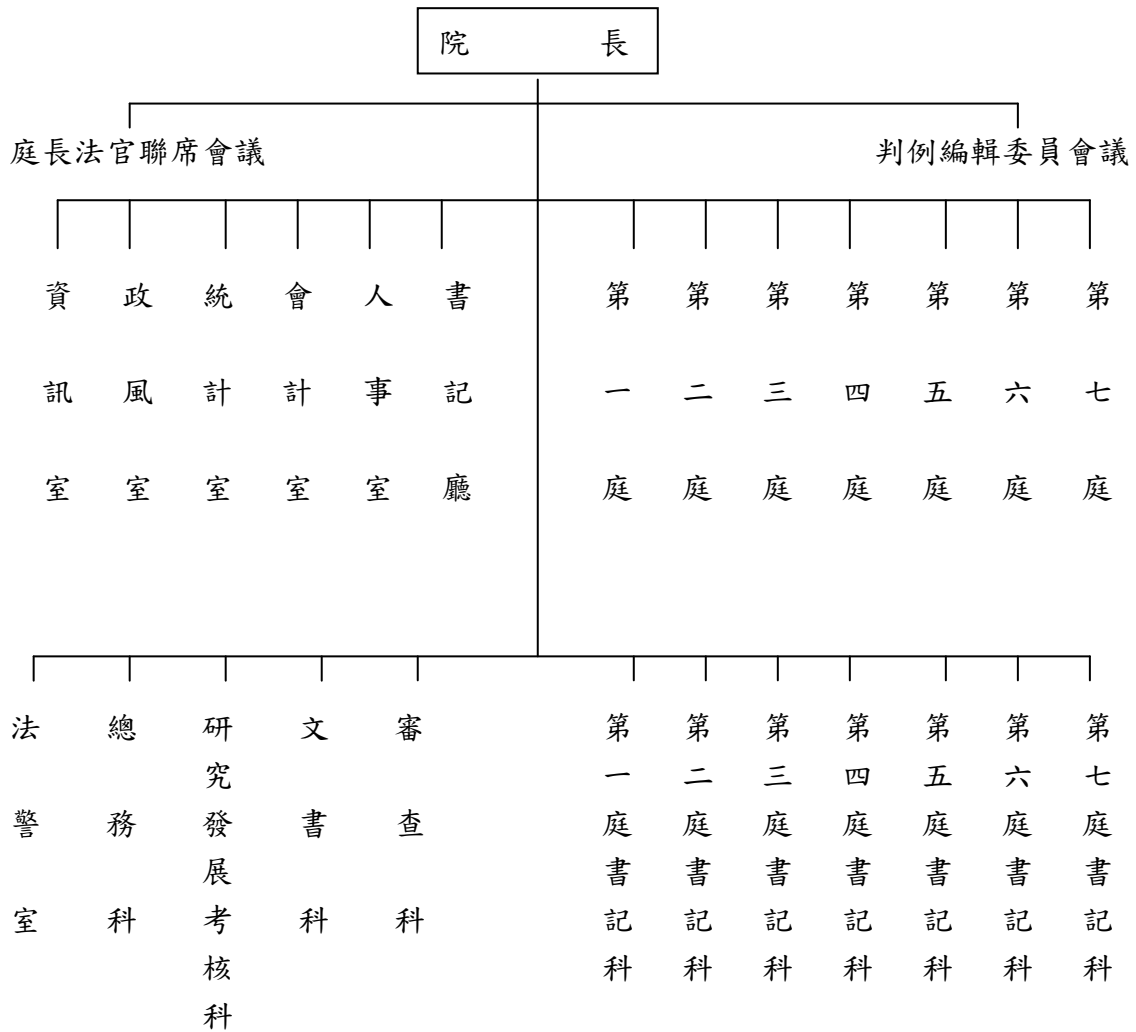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3~253	76	79	-3	減員部分：書記官 3 人、 法警 1 人。
法 警	10~13	2	3	-1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4	24	0	
約 僱					
合 計		117	121	-4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預計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數 3,600 件。
三、其他設備	購置大法庭維安監視影音系統等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626	2,626	
規費收入	2,438	2,438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173	173	
歲出部分：	179,826	179,329	497
一般行政	175,664	175,664	
行政訴訟審判	3,581	3,427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		343
其他設備	343		343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 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 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 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1 年度受 理 4,858 件（新收 3,995 件、舊受 863 件）辦結 4,356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軟硬體 設備等。	如期完成影印機汰換。 如期完成資訊軟硬體設備 等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975				2,975	2,116			2,116	-859	7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2,960				2,960	2,081			2,081	-879	70.30
財產收入	15				15	35			35	20	233.33
二、歲出部分：	176,016				176,016	166,989			166,989	9,027	94.87
一般行政	171,178				171,178	162,911			162,911	8,267	95.17
行政訴訟審判	3,686				3,686	3,165			3,165	521	85.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4				914	913			913	1	99.89
其他設備	914				914	913			913	1	99.89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 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 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 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2,056 件（新收 1,554 件、舊受 502 件）辦結 1,501 件 。
三、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975				2,975	1,485	802		802	-683	54.01
規費收入	2,960				2,960	1,470	773		773	-697	52.59
財產收入	15				15	15	29		29	14	193.33
二、歲出部分：	176,141				176,141	102,982	100,976	200	101,176	1,806	98.25
一般行政	172,105				172,105	101,246	99,565		99,565	1,681	98.34
行政訴訟審判	3,666				3,666	1,604	1,279	200	1,479	125	92.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132	132	132		132	0	100.00
其他設備	132				132	132	132		13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合計	2,626	2,975	2,116	-34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8	2,960	2,081	-522	
	2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438	2,960	2,081	-522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80	2,825	1,956	-44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2,380	2,825	1,956	-4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8	135	125	-77	
				0505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58	58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77	105	-7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	15	35	0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5	35	0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73	-	-	173	
	27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3	-	-	173	
		1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73	-	-	173	
			1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3	-	-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9,826	176,141	3,685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9,826	176,141	3,685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79,826	176,141	3,685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75,664	172,105	3,559	1. 本年度預算數175,664千元，包括人事費161,318千元，業務費14,028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4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4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113千元。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81	3,666	-85	1. 本年度預算數3,581千元，包括業務費3,427千元，設備及投資1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581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5千元。
	3	1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	132	21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43	132	2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大法庭維安監視影音系統設備等經費343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80	
	2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380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80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2,38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8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8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9千元。				
								2. 書報費29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3	
	27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3	
		1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73	
			1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1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61,31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31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1,3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48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481千元，係職員75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75		3.約聘僱人員待遇14,975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92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5,352		5.獎金25,35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634		(1)考績獎金12,0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663		(2)年終工作獎金13,25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84		6.其他給與1,63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0,591		(1)休假補助1,43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66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588千元。
			(3)值班費25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28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66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86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53千元。
			9.保險10,59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1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7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3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46		1.業務費6,24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672		(1)水電費3,67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1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2>辦公廳室電費3,57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8		(2)其他業務租金43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71 物品	751		。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99 特別費	476		(4)保險費16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75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9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7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935.3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6,652.5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4千元，按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7千元，按職員10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78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8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0203 通訊費	20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71 物品	1,220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13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5.物品1,22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
			78千元。
			(4)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
			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0千
			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
			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08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19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77千元，係辦公大樓、新
			店檔案室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03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
			。
			9.國內旅費13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58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6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581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27		1.業務費3,42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19		(1)通訊費1,21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1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2)物品2,17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1>文具紙張1,262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千元。
			<5>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43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廳室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4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新增大法庭維安監視影音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		
0319 雜項設備費	34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664	3,581	343	238		179,826
0100人事費	161,318	-	-	-		161,31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481	-	-	-		83,48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75	-	-	-		14,97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	-	-		5,892
0111獎金	25,352	-	-	-		25,352
0121其他給與	1,634	-	-	-		1,634
0131加班值班費	9,663	-	-	-		9,6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84	-	-	-		6,284
0151保險	10,591	-	-	-		10,591
0200業務費	14,028	3,427	-	-		17,45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3,672	-	-	-		3,672
0203通訊費	200	1,219	-	-		1,419
0215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1	-	-	-		431
0221稅捐及規費	90	-	-	-		90
0231保險費	168	-	-	-		1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物品	1,971	2,172	-	-		4,143
0279一般事務費	808	-	-	-		8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1	-	-	-		2,63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	-	-	-		21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	-	-		2,100
0291國內旅費	133	36	-	-		169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476	-	-	-		476
0300設備及投資	-	154	343	-		497
0319雜項設備費	-	154	343	-		497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18	-	-	-		318
0475獎勵及慰問	318	-	-	-		318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3	1		司法院主管	161,318	17,455	318	-
				最高行政法院	161,318	17,455	318	-
				司法支出	161,318	17,455	318	-
				一般行政	161,318	14,028	3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42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79,329	-	497	-	-	497	179,826
238	179,329	-	497	-	-	497	179,826
238	179,329	-	497	-	-	497	179,826
-	175,664	-	-	-	-	-	175,664
-	3,427	-	154	-	-	154	3,581
-	-	-	343	-	-	343	343
-	-	-	343	-	-	343	343
238	238	-	-	-	-	-	238

最高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六、獎金	25,352	
七、其他給與	1,634	
八、加班值班費	9,663	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84	
十一、保險	10,5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318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6	79	-	-	2	3	-	-	4	4	5	5	6	6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6	79	-	-	2	3	-	-	4	4	5	5	6	6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6	79	-	-	2	3	-	-	4	4	5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117	121	151,655	149,080	2,57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6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24	24	-	-	-	-	117	121	151,655	149,080	2,575	
24	24	-	-	-	-	117	121	151,655	149,080	2,575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96.11	3,456	1,668	34.80	58	51	90	6577-QH。
1	公務轎車		487.07	1,587	0	0	0	0	19	DI-0213。
1	公務轎車		487.07	1,587	0	0	0	0	19	DI-0215。
1	公務轎車		490.07	1,998	1,668	34.80	58	51	25	7C-67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1.09	125	312	34.80	11	2	1	BIQ-379。

預算員額：	職員	76 人	技工	5 人		最高行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117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116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30	3,503	2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9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5		-	-
合 計		7,587.88	155,570	154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893.72	-	-	116
	-	-	-	-	935.30	-	-	23
	-	-	-	-	168.55	-	-	4
	-	-	-	-	-	-	-	-
	-	-	-	-	766.75	-	-	19
	-	-	-	-	758.86	-	-	15
	-	-	-	-	7,587.88	-	-	154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9,011	-	-	318	179,32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9,011	-	-	318	179,329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7	-	-	-	-	497	179,826		
497	-	-	-	-	497	179,826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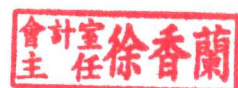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徐香蘭



機關長官：蔡進田

